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25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托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铭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还铭记“20 : 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回顾1999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

还回顾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其中申明水是一种维持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的公共消费品，必须被视为社会和文化财产，

尤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宣布的“生命之水国际十年”(2005-2015 年)的目标是，在各级更为注重与水有关的问题以及执行与水有关的方案，以便实现《21 世纪议程》、《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国际商定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05 号决议，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这三份报告先后提交给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

铭记水乃生命之源，

铭记人人都有权享有足够的饮水，以满足其基本需要，以及可以享有在文化上可接受的、易于使用、安全和负担得起的卫生设施，这种设施能满足卫生条件、人的尊严和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考虑到水源乃是公共财产，其使用必须公平，并由使用者本着团结的精神合作管理，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无法在适当的卫生条件中生活深表关注，

1. 满意地欢迎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特别是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报告(E/CN.4/Sub.2/2005/25)；其中载有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2. 再次强调水权是一项个人和集体人权，与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中所列举的其他权利密切相关；

3. 申明人人获得饮水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它应受到政府的管理和管制；

4. 通过本决议第 1 段所述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

5.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决定过程中，优先落实它们就饮水和卫生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6. 请各国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实现人人享用水权；

7. 请秘书长将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通知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涉及处理水和卫生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关于饮水和卫生权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在无法这样做时，向人权理事会即将成立的专家机构第一届会议提交后续报告；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关于实施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通过，该报告载有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 -- -- -- --